

沂财农整指〔2021〕2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 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1〕7 号) 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经研究，现下达给你单位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市级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 900 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列 2021 年“21305 扶贫”预算科目。按照《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走在前列的实施意见》(临发〔2020〕10 号) 要求，优先支持乡村振兴“三步走”，加快打造农产品供应基地。

该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按照《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厅 临沂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 (试行) 〉的通知》(临办发〔2018〕39 号)、《关于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做好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临财办〔2019〕1 号) 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请于 5 月 28 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签字后报沂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沂南县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27 日

沂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7 日印发
